

建筑法规学习心得体会

建筑法规学习心得体会 1

通过对《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的学习，首次初步了解了建筑学专业相关法律知识，受益匪浅。其中让我体会最深刻的是懂法守法的必要性，建设法律法规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行政机关制定的、旨在调整国家及有关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之间在建设活动中或建设行政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统称。它也在各个方面发挥着作用。它详细规定了哪些是必须所为的建设行为，哪些是禁止所为的建设行为；它保护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切建设行为；它同时对那些违法建设行为作出适当的处罚。

近年来，由于市场的不规范和缺乏明确的法律制度，建筑领域里的每一个环节都存在着严重危机：工程款拖欠现象十分严重，施工企业在建成一座座高楼大厦的同时，往往因为建设单位拖欠奇绝工程款而深深困扰，从而给本来已经经济十分紧张的施工企业雪上加霜。最后使得民工受罪：“没有资金争着上，有点资金全面上，有了资金也不给，逼着企业先垫上”，层层经济压力最后转移到了民工身上，这是造成民工工钱被拖欠的一个重要原因。无序的挂靠，转包及承包也存在着好多不合法的现象，还有由于我国的监理制度起步比较晚，工程监理单位更是存在着很多的问题，这些无疑都需要用法律的手段来解决。纵观整部《建筑法规》，主要是围绕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安全，因为这些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全体公民切身利益。《建筑法规》的出台可以解决以上这些现象，从而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建筑法规学习心得体会 2

通过本学期对《建设法规教程》的学习，了解到土木是个很广泛的学科，不仅有建设工程类、管理类，工程经济类，还有各种工程法规等，增强了我对土木的认识，有助于培养既懂技术又懂管理法律的综合型人才，《建设法规教程》是用来规范各种土木工程建设活动的法制系统，作为铁道工程的一份子，越发让我的认识到它在建设活动中重要的规范作用。建设法规涵盖了工程项建设全过程所有法律环节和内容，包括工程建设程序法规，城乡规划法规，土地管理法规，建筑法法律制度，工程建设执业资格法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等。从这些内容可以看出建设法规课程有跨学科性，学科知识抽象性的特点。建设法规课程作为工科类专业开设的一门“文科”课程，与建筑类学生以往所学知识中经常出现公式、数字、图片等较为直观的灵活应用型课程内容不同。建设法规课程中涉及大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程序等相对枯燥、抽象的教学内容。

近年来。迫于学生就业的严峻形势高校教学过于注重培养学生的应用型能力而忽视学生各方面综合素质培养已成不争的事实，反映在建筑类专业学生培养上，各高校普遍注重对学生学术，专业设计技能训练建设法规课程有助于提高学生今后从事建筑类行业的法律意识，培养专业法律素质，然而各高校普遍存在建设法规课时较少且开课学期较后等问题，体现出对该课程的不重视。

但是近来对土建类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规定中，第四条和第六条都明确规定：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都必须设置《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建筑法规和建筑活动的关系日益密切，更好的规范了建设行为，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了法律的保障。随着我国建设行业的迅猛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大量规范和管理建设行业的法律法规，高等院校建筑学专业、工程管理专业、土木工程专业等建筑类专业也都陆续将建设法规门课程纳入学生在校期间的修读课程。

建设法规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行政机关制定的、旨在调整国家及有关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之间在建设活动中或建设行政管理活动中，

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统称。它也在各个方面发挥着作用。它详细规定了哪些是必须所为的建设行为，哪些是禁止所为的建设行为；它保护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切建设行为；它同时对那些违法建设行为作出适当的处罚。

建筑法规和建筑活动的关系日益密切，更好的规范了建设行为，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了法律的保障。建设法规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行政机关制定的、旨在调整国家及有关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之间在建设活动中或建设行政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统称。它也在各个方面发挥着作用。它详细规定了哪些是必须所为的建设行为，哪些是禁止所为的建设行为；它保护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切建设行为；它同时对那些违法建设行为作出适当的处罚。近年来，由于市场的不规范和缺乏明确的法律制度，建筑领域里的每一个环节都存在着严重危机：工程款拖欠现象十分严重，施工企业在建成一座座高楼大厦的同时，往往因为建设单位拖欠奇绝工程款而深深困扰，从而给本来已经经济十分紧张的施工企业雪上加霜。最后使得民工受罪：“没有资金争着上，有点资金全面上，有了资金也不给，逼着企业先垫上”，层层经济压力最后转移到了民工身上，这是造成民工工钱被拖欠的一个重要原因。无序的挂靠，转包及承包也存在着好多不合法的现象，还有由于我国的监理制度起步比较晚，工程监理单位更是存在着很多的问题，这些无疑都需要用法律的手段来解决。毫无疑问，《建筑法规》的出台可以解决以上这些现象，从而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这是我国建国以来的第一部建筑法典，第一次把建筑市场的规范运作纳入法制轨道。纵观整部《建筑法规》，主要是围绕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因为这些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全体公民切身利益。《建筑法规》用了民法通则中的连带民事责任概念，对建筑市场中相互推卸责任的混乱状态起到遏制作用。以工程拖欠现象为例，《建筑法规》就能较好的解决此类问题。首先要严把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关，尽量完善合同条款。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了配合国家近年来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专门拟定了一套新的《建设工

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用于签订合同，合同条款格式严谨，且符合刚颁布的《合同法》、《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另外，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提供按期付款的履约担保。为了使建设单位即发包方一开始就能够及时支付工程款，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由发包方对应付的工程价款提供相应财产作为担保，也可以由第三方来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可以是连带责任保证。这样将来万一发包方无力支付拖欠工程款时，承包方即可用发包方用以担保的财产来清偿债务，或者要求第三方承担保证责任，从而使承包人的风险尽可能地降到最低。其次，要正确运用、行使对建设工程的法定抵押权。根据《建筑法规》及《合同法》规定，更好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的要回拖欠款。再者，可以通过提起代位权诉讼保护承包人的合法利益。过去承包人在承接完建设工程后，发包方往往以其对外债权收不回来为由拒不支付工程款，对此承包人往往无计可施。而新颁布的《合同法》对债务的保全中的代位权诉讼作了明确规定，这就从法律上明确赋予了承包人代位求偿的权利。最后，在执行过程中对被执行人的到期债权可以予以强制执行。我国有关法律通过执行程序中的司法救济手段对承包方的利益进行了保护——只要发包方对第三人有着到期债权的，法院就可以追加其为本案的被执行人，要求其直接向承包人履行债务。我觉得诚信缺失是造成工程款拖欠的重要原因。我们不仅仅要用法律来防范和治理失信行为、更要依靠良心和信念来支撑诚信制度，维护良好秩序的屏障。因此我建议在建筑业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体系系统，将企业身份、工程质量安全和服务情况等信息记录在案，打造“诚信建筑”，通过市场主体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来完成市场主体行为的互相约束和自我约束，这将大大缓解由于供大于求造成的严重不公平交易、拖欠工程款、恶意压价等行为。最后，通过立法来确保工程保险和担保的事实。建筑与法律都在实践与研究获得了新的生命，不断地更新、超越和创造自身的价值之维。在现代社会里，法律更是在建筑市场中记着不可估量的监督和规范作用，协调整个建筑市场的有效运转，促进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

作为从事建筑行业的我们更要充分认清《建筑法规》的重要性，不光是我们为了考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更是为了以后它在我们从事建筑行业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一个合格的建筑师不光是要设计好的图纸，更要合理建筑规范，保证工程建筑质量和安全，真正的为公民的切身利益着想，以建筑法规来指导自己的建设行为。我在上课时听到老师讲解一条条建筑法，对我们国家在建筑方面法律制度的健全感到高兴，可是现实生活中的真的在按照法律规范执行那些法规吗？又真正有哪些人了解懂得这些法规呢？我们遇到麻烦时真的用这些法规来维护自身的利益了吗？如果不是写这篇作业，也许我都不会了解这些规定，也不会知道如何利用法律要回工程拖欠款，可是原本不了解这些法规的人又何止我一个呢？如何让建筑法规普及，让更多的人了解它，运用它，更好的发挥它的规范作用，恐怕是我们法制机构要完善的方面了。

建设法规中提到实行建设监理制度是我国建设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是我国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国际交往日益扩大的结果。目前业主、施工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对实行工程监理的意义及其重要性缺乏认识，对监理的地位及与各方的关系认识模糊，业主认为监理人员是自己的雇员，必须为自己的利益服务，按自己的要求办，施工单位认为监理人员是业主利益的代表，是为业主服务与说话的，不把监理人员当作独立的第三方看待，质量监督机构又认为监理人员代替了自己的职能，因而忽视了对工程质量的监管，由于以上的模糊认识，使工程建设各方在关系的协调上不顺畅，监理人员的决定不能实施，监理人员的意见不能落实，监理效果不够理想，工程质量监督出现漏洞，当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容易出现互相推委扯皮的现象。因此建设项目各方及质量监督机构必须认识到在我国过去的工程建设管理体制下，由于责、权、利不明确，投资失控、进度失控、质量失控的现象不断出现，造成了许多钓鱼工程、高投入低效益工程和只有开工、没有竣工的长尾巴工程，浪费了大量的建设资金，使建设项目丧失了许多发挥效益的好时机，造成了很大损失。通过十多年的监理实践，证明实施工程建设监理是降低工程造价、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程质量、减少投资浪费的有效措施。

在建设法规中我深深意识到，作为一名合格的土木工程建设人，我们不仅要学习建设法规，更要好好的学习，多学习，我觉得作为大学的一门课程，建设法规课程的安排还有很多不足。

第一；内容多、学时少。建设法规课程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很多，而且每一部法律法规的内容也特别得多，课程内容庞杂。法条枯燥涉及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用地、城市规划、建设监理、房地产管理等内容。如《合同法》共 428 条。建设法规作为一门课程，有的专业是必修课程，有的专业是选修课程，不同的学校所安排的学时也有所不同。不过一般在 32 学时左右，其学时是有限的，在课堂上不可能将每一部法律法规的条款全部给学生讲解。因此很多知识点也只能做到蜻蜓点水，造成学生理解法规也很肤浅。而且教师授课如果只是单纯地讲解法条，课堂气氛沉闷，学生会觉得枯燥无味，上课也不认真甚至旷课率也会上升。作为授课老师的感触来讲，自己辛勤备课却无学生欣赏，严重地挫伤了教学积极性。因此如何吸引学生注意力认真听讲也成为授课教师头痛的问题。

第二；作为我们大学生，法律基础差，教学难度大。建筑专业类学生学习建设法规课程，是一种跨专业和学科的学习。无法律基础知识的积累，直接进入建设法律和法规的学习对工科类学生而言势必是一个挑战。加之内容抽象，学生很容易感觉枯燥无味，产生懒惰和厌学心理。

第三；传统考核方式不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大学传统的考核方式主要是期末的闭卷考试为主。如果建设法规课程采用该种方式就会产生一些弊端，比如学生就会死记硬背法条，或者平时上课经常旷课而到临近期末就打突击等。这样学生表面上考及格了，实际上他们对所学的知识只是过眼云烟很快就忘记了。所以在如何考核学生成绩上也需要授课教师动脑筋思考该问题以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为了培养国家综合性全能人才。我提出建议：

改进案例教学，重视学生参与，教与学是一个互动的过程，如果只是教师在讲台上对学生满堂灌，忽视了学生的回应，那么教学效果就会大打折扣。因此授课教师必须花心思思考如何激发学生的参与意识。当然实施案例教学对建设法规课程是必要的。针对教材案例缺乏的实际情况，任课教师需要花时间博览全书，尽量寻找相关参考书籍来充实案例教学。当然也可以利用网络寻找一些相关的案例资料、图片和视频来丰富案例教学内容。案例教学不在乎学生所答结果的对错，而更在乎学生的积极思考和参与，反而哪类有争议的案例更能促进学生的学习和反思。

实施全过程案例教学。在教学过程中必须采用案例教学法才能收到较好的效果。但是由于建设法规体系包含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而一般教材的编排顺序与此过程并不一致，案例教学过程中对案例的介绍相对独立，缺乏必要的连贯性，并不能给学生留下深刻印象，学生很难对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系统性的把握。基于此，笔者在教学过程中对传统的案例教学方法进行改进，创新采用了“全过程案例教学法”，收到较好的教学效果。全过程案例教学法即指选取一个具有一般性的工程项目，将该项目从前期阶段直至验收保修阶段全过程可能发生的事件编成一系列案例，课堂上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程序介绍相关法规，随时插入该项目作为案例，使整个课程的案例教学具有一致性与连贯性。

将建设法规定位为必修。课前面已经我已经说过建设法规的重要性，那么提高对建设法规课程的认识需要做到；第一；将建设法规设为必修课。第二；课程安排要提前，不能放在最后。第三；延长课程学时

考核方式多元化。为激励学生自主学习，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激发学生创新的潜能，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也要对考核方法进行改革。既要考虑教学的基本要求，又要考虑学有余力的学生的个性发展。因此应采取多元化的考核模式。考试是对学生学习效果的一种检验，也是对学生学习主动性的一种促动。但通过一次考试，往往不能够完全反映学生的真实水平，只有考查学生的各个学习环节，才能给他们一个综合的、真实的成绩。因此，考试的形式要尽量多样化。对于要

求识记性的内容，仍然可以采用常规的考试形式；而对于实践性较强的内容，可采用课程设计、答辩、写论文等多种方式进行考试。对有创新思维的学生在分数上可以给予适当的提高，从而鼓励学生多进行创新思维；对主动提出实际问题的学生也可以给予成绩上的鼓励，并应把这些成绩按一定方式计入学生的总成绩。学生结业的总成绩应该是本门课程各种形式考核的综合结果。

对学生要严格管理。因为学生认为建设法规课程是偏文科的，所以部分学生不重视，旷课率比较高，60多人的班级只有寥寥几人来上课。这样低的出勤率是保证不了正常的教学质量的。因此要采取严格措施督促学生来上课，比如要点名，过低的出勤率规定不允许参加考试，期末成绩中出勤率也须占到较大的比重等。这样才能有效督促学生不旷课。

建筑法规学习心得体会 3

建设法规和建设专业技术同样重要，而且是密不可分的，学了建设法规这门课让我懂得了建设法规，并有了一些心得体会。

首先从建设法规的概念谈起，建设法规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体现国家组织、管理、协调城市建设、乡村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等各项建设活动的方针、政策和基本原则。建设法是调整国家管理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公民在建设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建设法的调整范围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建设管理关系；二是建设协作关系；三是从事建设活动的主体内部劳动关系。其次从建设法的基本原则谈起，建设活动通常具有周期长、涉及面广、人员流动性强、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因此在建设活动的整个过程中，必须贯彻一下基本原则，才能保证建设活动的顺利进行：

- 1、建设活动应当确保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是核心，是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问题。建设工程质量是指国家规定和合同约

定的建设工程适用、安全、经济、美观等一系列指标的要求。建设工程的安全是指建设工程对人身的安全和财产的安全。确保建设工程的安全就是确保建设工程不能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的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原则，国家的建设安全标准是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订的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统一技术要求。行业标准是指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没有国家标准而有需要在全国规范内适用的统一的技术要求。建设工程安全标准是对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所作的统一要求。建设活动符合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对保证技术进步，改进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3、从事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原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建设活动应当依法行事。法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订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是由地方人大及其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作为建设活动的参与者，从事建设活动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建筑施工企业、以及从事建设活动监督和管理的单位、建设单位等，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原则，社会公共利益是全体社会成员的整体利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是法律的基本出发点，从事建设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也是维护建设市场秩序的保障。

5、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的原则，宪法和法律保护每一个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设活动，这也是维护建设市场秩序的必然要求。

最后介绍一下我们这半学期以来学过的关于建设方面的法律制度。

城市及村镇规划法律制度

我国现行的城市规划法规包括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9年12月2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及与之配套的《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开发区规划管理办法》、《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建设部门规章及各地的地方性建设法规等。城市规划法的使用范围包括地域适用范围和人的适用范围两方面。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要严把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关，尽量完善合同条款。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了配合国家近年来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专门拟定了一套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用于签订合同，合同条款格式严谨，且符合刚颁布的《城市规划法》、《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另外，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提供按期付款的履约担保。为了使建设单位即发包方一开始就能够及时支付工程款，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由发包方对应付的工程价款提供相应财产作为担保，也可以由第三方来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可以是连带责任保证。这样将来万一发包方无力支付拖欠工程款时，承包方即可用发包方用以担保的财产来清偿债务，或者要求第三方承担保证责任，从而使承包人的风险尽可能地降到最低。

要正确运用、行使对建设工程的法定抵押权。根据《建筑法规》及《合同法》规定，更好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的要回拖欠款。

可以通过提起代位权诉讼保护承包人的合法利益。过去承包人在承接完建设工程后，发包方往往以其对外债权收不回来为由拒不支付工程款，对此承包人往往无计可施。而新颁布的《合同法》对债务的保全中的代位权诉讼作了明确规定，这就从法律上明确赋予了承包人代位求偿的权利。

在执行过程中对被执行人的到期债权可以予以强制执行。我国有关法律通过执行程序中的司法救济手段对承包方的利益进行了保护只要发包方对第三人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55301140342011122>